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第四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

誠如第四公告所載，由於賣方E為中國國有及A股上市公司，故賣方E出售第二目標股權時須遵守(其中包括)(i)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發佈的深圳市屬企業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深圳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及(ii)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組管理辦法」)，當中需要(a)對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及對第二目標股權進行估值；(b)賣方E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對第二收購事項的意見；(c)取得賣方E董事會對第二收購事項的批准；(d)於股東大會取得賣方E股東(包括作為賣方E股東的深圳市國資委)就第二收購事項的批准；(e)公佈擬掛牌出售第二目標股權；及(f)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第二目標股權。

關於條件(a)，雖然第二目標股權之估值已經完成，但項目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過時，並需要重新審計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向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相關投標文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收到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的資格確認函，因此條件(e)及(f)已獲達成；及(ii)賣方E已完成審計項目公司額外一個報告期之財務狀況，並須再次遵從上述的條件(b)、(c)及(d)。

## 延長完成時間

誠如第四公告所披露，預期第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賣方E須再次達成上述根據深圳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及上市公司重組管理辦法之條件(b)、(c)及(d)，鑒於上述情況，現時預期第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博士、于剛博士、衛哲先生、